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咸亨科技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时间紧急，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的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6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璨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2月8日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璨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璨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满未能够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要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3万股-5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1%-1.3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回购用于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3.33-533.33	0.81%-1.30%	5000(含)-8000(含)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45,600	0.91	3,745,600	0.91	3,745,60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647,600	99.09	405,647,600	99.09	405,647,600	99.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33,333	0.81	5,333,333	1.30
股份总数	409,393,200	100	409,393,200	100	409,393,2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06亿元，流动资产26.54亿元。以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1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4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1%，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经问询，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具体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满未能够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要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6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41元/股)的85%(即5.4485元/股)，存在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8、2026年7月28日、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9、2026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由人民币6.4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41元/股)的85%(即5.448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41元/股)的85%(即5.4485元/股)，将触发"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用于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和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1、2026-076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装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敏电")、公司全资子公司GENSYS-TEMS POWER SOLUTIONS LLC(以下简称"子公司"或"GPS")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3家商业银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6895038665	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2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32530	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3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23395038832	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4	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32499	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5	GENSYSTEMS POWER SOLUTIONS LLC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NRA38020188000814179	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注：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及杰瑞装备、公司及杰瑞天然气、公司及杰瑞敏电、公司及GPS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

1、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6895038665，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杰瑞天然气、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天然气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32530，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395038832，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杰瑞敏电、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敏电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32499，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GPS、国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GPS已在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38020188000814179，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